

#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文件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2020〕3号

## 关于印发《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课程“N+1”过程化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系、实验教学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升教学质量，根据《常熟理工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建设的若干意见》（常理工教〔2018〕8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学院于2019年11月印发了《艺术与纺织服装工程学院课程“N+1”项过程化考核实施细则》（艺术与纺织服装工程学院〔2019〕7号）。根据《常熟理工学院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常理工〔2020〕1号）文件规定，结合“N+1”过程化考核实施情况，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研究、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对原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课程“N+1”过程化考核实施细则》（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艺术与纺织服装工程学院课程“N+1”项过程化考核实施细则》（艺术与纺织服装工程学院〔2019〕7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常熟理工学院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

2020年6月22日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  
〈电子专用章〉

##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课程“N+1”过程化考核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化管理，规范教学行为，落实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根据《常熟理工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建设的若干意见》（常理工教〔2018〕8号）和《常熟理工学院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常理工〔2020〕1号）中关于开展“N+1”过程化课程考核意见，结合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过程化考核目的

1. 带动学习风气，提升学习效果。根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要改变考试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评，实现更加有效的学习。通过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对大学生合理增负，将学习负担均匀贯穿于整个学习过程。

2. 为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提供支撑。OBE 理念下的教育教学模式，强调聚焦学生的学习成果（课程目标），以学生的学习产出为导向，驱动教与学过程不断进行反思和改进。将过程与结果紧密结合，考核不是通过一次性卷面考试或一项实践大作业来完成，而是体现为对学习过程的跟踪性考核，通过过程性考核，使师生发现教与学的经验与教训，从而以考促学、以考促教，教学相长、持续改进。

### 二、过程化考核原则

1.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所有课程原则上都要实施过程化考核，其中包括理论课、理实一体课、集中实践课等。

2. “N+1”过程化考核方案中，每一项考核都是正规考核，需要有明晰的评分标准。各系需组织专家、课程组等有关人员对本专业每门课程的“N+1”过程化考核方案进行充分的研讨和论证。

3. 如有不适合执行“N+1”过程化考核的课程，需由该课程组提出申请，系主任组织研讨并审核签字，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交由学院教务办存档备案。

4. 所有课程的过程化考核方案应在授课前告知相关学生。

### 三、过程化考核内涵与要求

1. “N+1”过程化考核，即围绕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课程学习成果），明确考核内容，设计考核方案，实施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N（学分）+1”项（次）考核模式。

“N+1”过程化考核模式中的“1”即终结性评价，对考试课而言是指期末（结课）考试（理论试卷或综合性实践考核），对考查课而言是指综合性考核（考核形式由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该部分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重为30%~50%。

“N+1”过程化考核模式中的“N”即形成性评价，是指在课程进程中开展的多维度的、多元化的跟踪考核形式，可包括且不限于平时作业、随堂练习、课程论文、研究报告、实践（实验）报告、单元测验、期中考试、综合性作业等形式。其中，考勤等具体特定的考核项目是否可以作为“N+1”考核项，由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判定的依据是能否支撑课程

目标（课程学习成果）。考核材料要求可举证。

“N+1”过程化考核模式中的“N”项（次）考核与学分挂钩，是课程教学容量的自然体现，是课程跟踪性考核、以考促学、以考促教、持续改进的需要。

2. 课程考核成绩计算办法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教学大纲和学生特点具体规定。

各专业任课教师要全面理解课程教学大纲，根据 OBE 理念的要求，课程考核方案的设计原则是反向设计，正向实施。首先，依据课程承担的毕业要求指标，设定课程目标（课程学习成果），围绕课程目标，确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其次，针对课程目标（课程学习成果），确定考核次数、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确定举证材料（保存材料）的形式，确保考核结果能够用于评价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3. “N+1”过程化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中的优秀比例不超过 20%。考核成绩为优秀的，学院将组织督导、教学委员会或外审专家对评分标准、大作业（试卷）等相关资料抽查审议，如审议结果与分数不符，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常熟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认定相关责任人为教学事故。教学事故查处材料统一由学院教务办负责归档备查，作为今后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 四、过程化考核记载与归档

1. 课程“N+1”过程化考核成绩标准由各系组织专业课程组研究确定，课程成绩由课程组共同审阅评定，成绩评定

必须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N+1”过程化考核中的每项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所占总评比重由课程组根据每项过程化考核的难易程度确定。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学生无法参加过程化考核的，由学生本人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系主任审批同意后，向学院提交相关课程过程化考核调整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通过后，交学院教务办备案存档。

3. 在过程化考核过程中，如超过“N+1”一半的考核形式不及格或成绩缺失，则该课程总评成绩按照不及格处理；期末（结课）考试（理论试卷或综合性实践考核）成绩低于50分的，该门课程按不及格处理。

4. 按照教务处《课程考核材料归档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2月3日）规定，课程“N+1”过程化考核的所有材料都要收存，由任课教师按要求整理，课程结束后按序装订并存档。针对特殊情况学生的课程考核方案调整申请及调整方案等材料也需存。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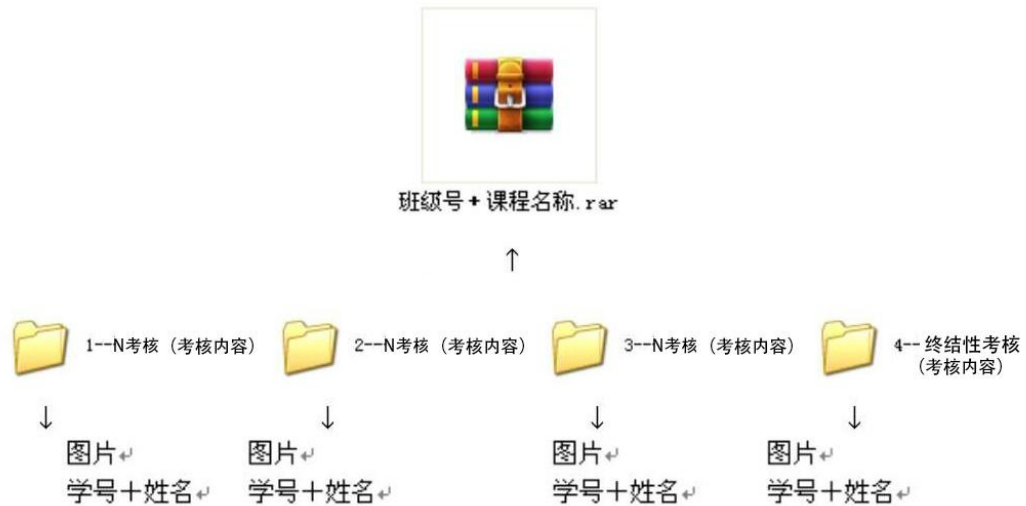
1.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N+1”过程化课程考核材料整理规范

2.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N+1”过程化课程考核成绩备案表

3.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课程考核材料存档一览表

## 附件 1

###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N+1” 过程化课程考核材料整理规范



备注：

- 1、范图中，课程考核材料整理是以 3 学分的课程为例，低于或超过 3 学分的课程，“N 考核”文件可按号码顺序递减和增加。
- 2、每位同学自查是否规范，不规范的一律退回整理，最后由班级学委将班级所有学生的考核材料电子版按示范要求打压缩包，上传给授课教师。
- 3、电子作业批注批语应在各考核内容包中插入记事本文件或 word 文件批阅（根据学校检查纸质与电子作业最好有批阅痕迹的建议，教师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灵活选择电子作业批注批语形式）。

## 附件 2

#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 “N+1” 过程化课程考核成绩 备案表

课程：\_\_\_\_\_ 班级：\_\_\_\_\_ 任课教师：\_\_\_\_\_ 学期：\_\_\_\_\_

根据常熟理工学院《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课程“N+1”过程化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2020）3号】中“期末（结课）考试（理论试卷或综合性实践考核）成绩低于50分的，该门课程按不及格处理”的规定，低于50分（不含50分）的按照期末（结课）考试实际得分作为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

期末（结课）考试（理论试卷或综合性实践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需按下表填写该生“N+1”过程化课程考核成绩。

学号	姓名	N 考核 (考核内容)	N 考核(考 核内容)	N 考核(考 核内容)	终结性考 核(考核 内容)	总评

备注：

1. 此表打印一份，放入课程档案袋中；
2. 表中的 N 考核（考核内容）是以 3 学分的课程为例，低于或超过 3 学分的课程，N 考核（考核内容）栏的数量可依次递减和增加；
3. 学生的 N 考核（考核内容）材料及成绩评价按原始材料归档。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纺织服装与设计学院课程考核材料存档一览表

课程：\_\_\_\_\_ 班级：\_\_\_\_\_ 任课教师：\_\_\_\_\_ 学期：\_\_\_\_\_

考核属性	序号	考核形式	次数	存档形式	存档地点	备注
N	1					
	2					
	3					
	4					
	5					
	6					
1	7					

注：学院电子存档地点：教务办移动硬盘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